

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備試證書 (兼讀制)

Certificate in Preparation for PSC (Part-time)

- 課程對象：** 有意提升普通話語音水平及報考「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以加強個人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及留職能力的人士。
- 課程目標：** 鞏固學員的語音純正度，加強朗讀及說話(單向兼及雙向)能力，並可藉此準備應考「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
- 入讀資格：**
- 持有由僱員再培訓局頒發的「職業普通話 II 基礎證書 (兼讀制)」或同等資歷；或具中級普通話程度 (完成不少於 120 小時普通話課程)；或通過評核測試；及
 - 具確切意願報考相關公開考試
- 時數：** 90 小時
- 教學方法：** 課堂教授、朗讀、命題說話、雙向對話、模擬測試、導師回饋
-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的最低要求(80%)；及
 - (ii) 必須於課程評估各部分(包括持續評估及期末考試的朗讀短文、命題說話及雙向對話)考獲及格分數。
- 公開考試安排：**
- 課程不包括公開考試費用。
 - 培訓機構須鼓勵學員於完成課程後應考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
 - 培訓機構須為學員安排應考有關公開考試。
 - 培訓機構須跟進學員的考試成績，並於完班後六個月內向辦事處呈報。

訓練內容：

單元	內容	訓練時數
(一) 普通話正音訓練	1. 單音節字的朗讀 2. 多音節詞語的朗讀 3. 選擇判斷 4. 朗讀短文 5. 命題說話及雙向對話	90
(二) 課程評核	期末考試*	-
合計：		90

* 學員完成上述訓練時數後，須於課程以外的時間在培訓機構進行實務試。

評估：

1. 持續評估 (40%)：包括朗讀單音節字詞及多音節詞語、選擇判斷
2. 期末考試 (60%)：包括朗讀短文、命題說話及雙向對話

【本課程大綱的內容或須因應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課程進行評審時所提出的意見、相關法例的修訂、相關牌照或行業認證要求的轉變等情況而作出修訂。課程大綱以僱員再培訓局最新公佈的版本為準。】